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之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接到渤海國資通知，為貫徹落實國務院制定之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天津市政府將進一步做優做強國有資本，打造天津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的靚麗名片，多措並舉增強綜合實力。因此，津聯投資控股及泰達控股將進行內部整合，以使天津市國資委將其持有之津聯投資控股 100% 股權無償轉讓予泰達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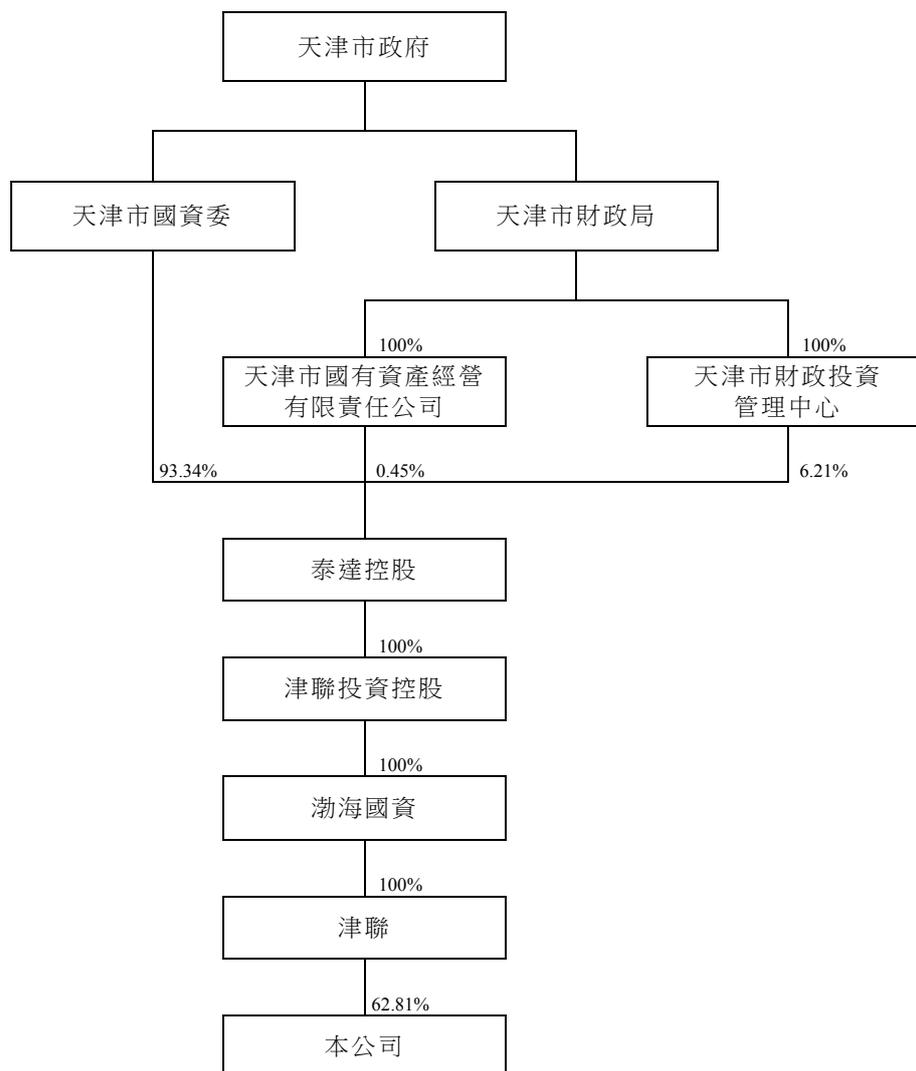
天津市政府仍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2.81% 的權益。津聯投資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不受影響，且津聯投資控股仍然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註釋 6(a) 授予豁免泰達控股因該建議轉讓而需對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緊隨該建議轉讓完成後



該建議轉讓構成該建議整合的一部份，且並非商業出售及／或收購津聯投資控股的股權，亦非間接向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權益。如上圖所示，於該建議轉讓完成後，津聯投資控股將由泰達控股直接全資持有。天津市政府於該建議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仍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2.81% 的權益。津聯投資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不受影響，且津聯投資控股仍然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涵義

儘管於該建議轉讓完成後，泰達控股將直接持有津聯投資控股股權而非天津市國資委，然而於該建議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津聯投資控股及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仍屬天津市政府。因此，泰達控股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授予豁免泰達控股因該建議轉讓而需對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市政府」	指	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且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津聯投資控股」	指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張秉軍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